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安阳市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站
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包2）**

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2-36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签发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安阳市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项目中标通知书(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2-36),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对汤阴县五陵镇、任固镇、古贤镇、韩庄镇、宜沟镇、瓦岗乡、伏道镇和安阳县辛村镇、殷都区西郊乡 9 个乡镇点位环境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 在原有监测因子 PM_{2.5}、PM₁₀ 基础上, 新增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 仪器设备、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气象五参数、监控设施、采样系统、空调、UPS 等辅助设备及部分站点基础设施修复; 颗粒物及气态污染物仪器设备运维服务 1 年, 包括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鉴定等工作。

本合同总价款为 4062500 元(大写:肆佰零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为固定总价合同, 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合同具体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1。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 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服务:

2.1、乙方提供一年设备运维服务（涵盖原有 PM₁₀、PM_{2.5}和新建 SO₂、O₃、NO₂、CO）。仪器设备运维及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2。

2.2、乙方应提供本包中所有仪器设备的通讯协议、仪器正常状态参数上下限等信息；所有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参数、视频监控、质控措施，均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实现与国家、省和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管理平台或质控监测管理平台无缝对接联网，满足国家、省和市数据采集、传输、审核等业务工作要求（联网过程中产生的软、硬件升级改造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2.3、乙方按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等相关监测规范，在安阳监测中心的监督下完成新购置仪器设备（含辅助设备、质控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以及与其他在用设备的匹配连接。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测试时不得影响乡镇站已有设备（颗粒物）的正常运行。测试完成后形成验收报告，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验收。若因仪器自身原因未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4、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一年。

2.5、乙方应提供仪器所安装站房工控机串口加装、弱电防雷、宽带网络传输升级、电费、网费等问题，确保站点能够满足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工作需求，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供货、验货，确保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安装调试、联网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同时，按照豫环委攻坚办[2022]4号文件要求申请省生态环境厅验收。本合同所包含服务，在运维期满1年后，由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年度考核。

2、甲方按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成立由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

3、验收时，验收工作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6、该项目需要同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的验收，由省厅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付款程序：合同总价款为 4062500 元（大写：肆佰零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含税）。合同签订后分两次支付：

1、按时完成站点升级改造任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数据正常上传省、市平台并经省厅验收合格后支付 27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2、运维期满 1 年后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年度考核，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若考核结果不满意，甲方可酌情扣除相应剩余款项。

乙方在费用支付前提供正式的发票给甲方，逾期或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或不支付相应款项。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同意后，合同履行可以相应顺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等。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

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

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0.5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5%赔偿费，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认可的有鉴定资质的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安阳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刘子凡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2.10.21

乙方（盖章）：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一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刘友辉

电话：0756-8683888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9902399201

签订日期：

2022.10.20

附件 1:

供货产品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SO2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赛默飞 43i	9	套	62000	558000
2	NO2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赛默飞 42i	9	套	62000	558000
3	CO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赛默飞 48i	9	套	62000	558000
4	O3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赛默飞 49i	9	套	62000	558000
5	气象五参数		里肯科技 IIES-1125	9	台	15000	135000
6	动态校准仪		赛默飞 146i	9	台	52000	468000
7	零气发生器		赛默飞 111	9	台	25000	225000
8	标气系统 (SO2)		赛默飞配套	9	套	1500	13500
9	标气系统 (NO2)		赛默飞配套	9	套	1500	13500
10	标气系统 (CO)		赛默飞配套	9	套	1500	13500
11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奥瑞环保 AR1510	9	台	12000	108000
12	VPN 设备		深信服 VPN-1000-B1030	9	套	18000	162000
13	站房配套设备 (含机架、UPS、稳压电源、空调、除湿机、壁挂式温湿度计、大气压计、壁挂式温湿度计、灭火器等)	机架	高凌定制	9	套	20000	180000
		UPS	科华 10KVA				
		稳压电源	易事特 15KVA				
		空调	美的 KFR-72LW、 KFR-50GW				
		除湿机	山岛 CFZ-850				
		壁挂式温湿度计	高凌定制				
		大气压计	高凌定制				
灭火器	高凌定制						

14	监控设施	人脸识别摄像机	海康 DS-2CD7A27EWD	9	套	6000	54000
		区域入侵摄像机	海康 DS-2CD2626FWDA3-LZS				
		采样区域对射的摄像头	海康 DS-2DE7430IW				
		硬盘刻录机（存储硬盘）	海康 DS-7716NX-I4，配 8T 及以上（至少保证存储 1 个月视频资料）				
		视频传输专用交换机	海康 DS-3E1510P-S				
		立杆、网线等配套设施	配套				
15	提供 1 年用耗材	高凌定制	1	年	8000	8000	
16	包装及运输	高凌实施	1	项	0	0	
17	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一年、气态污染物（SO ₂ 、O ₃ 、NO ₂ 、CO）及原有颗粒物仪器设备运维期限 1 年（运维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高凌实施	1	项	450000	450000	
18	市级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高凌实施	1	项	0	0	
19	培训及技术指导服务	高凌实施	1	项	0	0	
20	备品备件：颗粒物、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O ₃ 、CO），每个包需提供 2 套备品备件。	赛默飞配套	1	项	0	0	

附件 2:

仪器设备运维及考核要求

一、运维要求

乙方需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 (SO₂、NO₂、O₃、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 以及投标文件要求开展颗粒物及气态污染 (PM10、PM2.5、SO₂、NO₂、O₃、CO) 仪器设备运维, 并接收甲方的质控抽查及考核。

二、考核要求

甲方定期组织对运维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 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 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 监测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的内容以及运维能力。

考核满分为 100 分, 其中, 两率部分(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 40 分、运行维护的内容以及运维能力部分 60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即考核总分 = 两率得分 + 运维得分

1、有效性要求: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 否则该站点考核总分为 0 分。

2、“两率”部分(满分 40 分)

数据上传率: 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空气站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 90%(含), 否则对运维机构不予支付维服务费用。

数据有效率: 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空气站数据有效

率均应达到 80%以上，否则对运维机构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两率”得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含) 的，两率得分=40；

85%(含) -90%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40；

80%(含) -85%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90%×40。

3、运行维护部分（60 分）

空气站巡检（10 分）：按要求至少每周一次空气站的巡检。现场运维巡检需填写规范，经过三级审核，并按月装订成册。

现场检查（50 分）：运行维护部分由采购人组织考核，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颗粒物手工比对和臭氧传递等，同一站点连续两次考核出现同样的问题加倍扣分，共计 50 分。

4、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二）其他规定

1、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

安阳市关于国家城市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安阳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2、运维期间，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并负责安全生产产生的费用。

3、乙方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自动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未及时更换备机，扣除运行经费1000元；超过96小时未更换备机，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4、运维工作受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致函或通报批评的，扣除被通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5、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对实施或参与实施《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甲方将终止合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合同终止信息。